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Taiwan Centers for Disease Control


**111 年二代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  
後續擴充採購案  
(傳染病檢驗實驗室管理平台)  
系統操作及使用使用者手冊**

**wistron®**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0 3 月 1 6 日


## 改版歷程

版次	發行日期	修訂說明	修訂單位	修訂人員
1.0	111/03/01	初版發行	緯創軟體	游雅惠
1.1	111/03/16	更正錯誤	緯創軟體	游雅惠

版本	V1.1	檔名	傳染病檢驗實驗室管理平台-系統操作及使用者手冊	 <small>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small>
----	------	----	-------------------------	--

## 目 錄

1.	新申請 (無證號) .....	2
2.	新申請/換證 (已有證號) 及認可增/減項申請 .....	7
3.	資料變更申請 .....	15
4.	能力試驗審查 .....	16
5.	補件流程 .....	19
6.	終止申請 .....	20

版本	V1.1	檔名	傳染病檢驗實驗室管理平台-系統操作及使用者手冊	 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 新申請（無證號）

傳染病檢驗實驗室管理平台網址：<https://taiwanlab.cdc.gov.tw>

➤ **初次**申請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請點選網頁上方「認可檢驗業務」



➤ 填寫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申請書(以關鍵字搜尋單位)，並依序填寫資料



能力試驗提供



人員驗證/教育  
訓練



IVD試劑認可



認可機構名冊



認可檢驗業務



委託檢驗業務



各類公告 ▼

### 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申請書

機構名稱

機構負責人

機構地址

機構類別

機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檢驗部門名稱

檢驗部門負責人

檢驗部門負責人電話

檢驗部門負責人電子郵件

辦理傳染病檢驗作業並領有醫師或醫檢師執照 共  人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1

請輸入單位名稱

---

請再輸入2個字元

請選擇

請選擇

請選擇


2
  2(BSC)
  2(負壓)
  3

已申請過的單位，請登入後再申請

請輸入區碼

請輸入電話

請輸入分機

版本	V1.1	檔名	傳染病檢驗實驗室管理平台-系統操作及使用者手冊	 廣新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新增傳染病項目及檢附文件，上傳成功請點「表單暫存」



申請檢驗項目

申請檢附文件

請選擇

請選擇

實驗室認證機構核發之前有效認證

實驗室能力試驗合格證明(請上傳完整內容)

生物安全等級位證文件(BSC請檢附最新檢測報告)

傳染病檢驗作業並領用醫檢師執業執照人員之執照影本

作業手冊

新增檢附文件

新增項目

請新增申請檢驗傳染病名稱

新增完成，再點「儲存」

儲存 關閉

(2)實驗室能力認證合格證明(指由認證機構或其認可之能力認證單位或中央主管機關及所辦理之實驗室間比對之證明文件)。

2.檢驗方法對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文件

(1)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免附文件)。

(2)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C)(請檢附最新檢測報告)。

(3)生物安全第二等級(負壓)(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疾病管制署審核或申請單位生物安全會年度內部稽核及改善結果紀錄等資料)

(4)生物安全第三等級(請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啟用證明文件)。

3.辦理傳染病檢驗作業並領有醫師或醫檢師執業執照人員之執照影本。

4.各方法之相關標準作業手冊(例如細菌類「病原體分離、鑑定」之相關標準作業手冊)。

5.本申請書請用印後上傳。

#### 說明二：

- 1.系統操作問題請聯絡客服02-23959825#3629。
- 2.增(減)項或換證時，如檢驗部門名稱有變更(如檢驗科→醫事檢驗科)請聯絡疾管署承辦人02-81735555#5545。
- 3.增(減)項於當年底證書到期前6個月申請，可併入換證作業。
- 4.上傳檔案大小不得超過5MB。
- 5.請先暫存表單→匯出申請表→用印後上傳申請表→按確認送出。

表單暫存

5.

➤ 表單暫存後，系統會給予臨時帳號密碼及案號(請記下)。



申請結果


暫存成功，案號為:11004002

您的臨時帳號:110041104501

密碼:cdc123

認可申請審核通過後，系統會核發一組正式帳號，密碼不變

關閉

版本	V1.1	檔名	傳染病檢驗實驗室管理平台-系統操作及使用者手冊	 <small>緯創軟體股份有限公司</small>
----	------	----	-------------------------	--

➤ 點選右上角的「系統登入」，請使用臨時帳號及密碼，並輸入左側驗證碼登入



➤ 點選案件申請資訊



➤ 按查詢→編輯，繼續完成文件上傳程序（含用印申請書），完成申請。

註：如畫面跳出可重新以臨時帳號密碼重新登入查詢

### 案件申請資訊

案件類型  新申請/換證  增/減項  資料變更  終止  能力試驗證明

申請案號

機構名稱

傳染病名稱

申請日期  ~

目前共有: 1 筆 每頁顯示筆數

	申請案號	機構名稱	部門名稱	案件類型	申請日期	案件狀態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	11007020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 佳里奇美醫院	檢驗科	新申請/換證		暫存中	




## 2. 新申請/換證（已有證號）及認可增/減項申請

傳染病檢驗實驗室管理平台網址：<https://taiwanlab.cdc.gov.tw>

➤ 認可帳號為證號 6 碼(證書右上角，圖 1)+01



版本	VI.1	檔名	傳染病檢驗實驗室管理平台-系統操作及使用者手冊	 <small>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small>
----	------	----	-------------------------	--

- 如證號為 095001，帳號則為 09500101，密碼預設為 cdc@123
- 點選右上角的「系統登入」，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



- 登入後請至左側功能選單內的「帳號管理」進行密碼變更



一個檢驗機構之部門僅有一個帳號，多個部門請來電洽詢：

02-81735545(專線) 王小姐 電子信箱：wsf@cdc.gov.tw

➤ 進入「認可檢驗申請/換證」時，系統會將該檢驗單位之基本資料，已申請之認可檢驗項目直接帶出，使用者無須全部重新填寫。



➤ 使用者可於「申請檢驗項目」中直接進行增項或減項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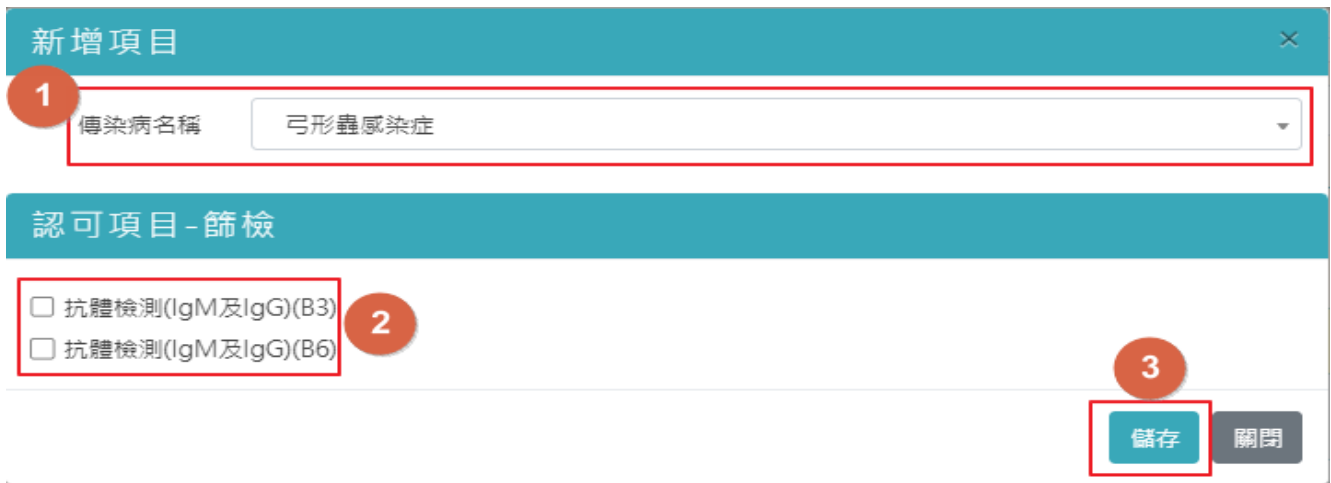
1. 增項之方式與新申請相同，選擇完增項之檢驗項目後系統會直接將新增項目帶入清單內，但若是新增錯誤，只需於清單中點選取消即可
2. 若是原本已認可之檢驗項目要做減項，則點選在檢驗項目清單前方之減項按鍵，系統則會將該種檢驗項目刪除。

註：增（減）項作業於當年底證書到期前 6 個月可併入換證作業

申請檢驗項目

		疾病名稱	檢驗目的	檢驗方法	生物安全等級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證明文件明細"/>	傷寒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證明文件明細"/>	傷寒	確認	血清型別鑑定(B2)	2(BSC)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證明文件明細"/>	副傷寒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證明文件明細"/>	副傷寒	確認	血清型別鑑定(B2)	2(BSC)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證明文件明細"/>	桿菌性痢疾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證明文件明細"/>	桿菌性痢疾	確認	血清型別鑑定(B2)	2(BSC)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證明文件明細"/>	阿米巴性痢疾	篩檢	鏡檢(A3)	2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證明文件明細"/>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負壓)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證明文件明細"/>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確認	抗酸菌抹片鏡檢(A3)	2(BSC)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證明文件明細"/>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確認	病原體分生檢測(A5)	2(BSC)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證明文件明細"/>	結核病(除多重抗藥性結核病外)	確認	Xpert分生檢測(A9)	2(BSC)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證明文件明細"/>	瘧疾	確認	病原體分離、鑑定(A1)	2(BSC)

- 點選「新增項目」後，請先選擇傳染病名稱，選擇完成會帶出認可項目-確認（篩檢），勾選所需項目後，點「儲存」。



- 在「申請檢附文件」內選擇需上傳的文件類型，選擇完成點「新增檢附文件」

**上傳注意事項：**

1. 上傳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B。
2. 「認可項目（檢驗方法）」請全部勾選才能送出。
3. 請先確認檢附文件是否都上傳完成，確認無誤再點選「暫存表單」。
4. 最後匯出申請表→用印後上傳申請表→按「確認送出」。

- 流程如下：





## 認證證書-請上傳封面及對應項目內頁



能力試驗上傳檔案：包括項目封面、測試編號評估結果、評估總結，請合併為一個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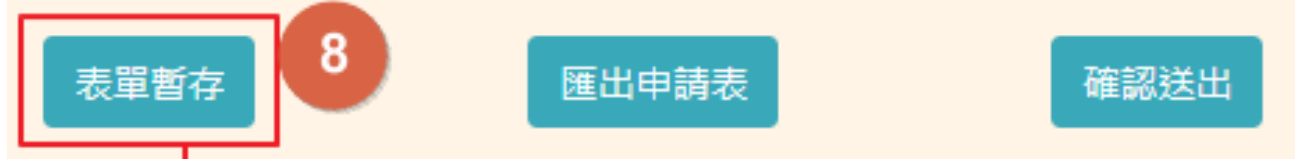
項目名稱	測試編號	評估結果	評估標準	評估標準
梅毒血清檢驗 VDRL/RPR R0 ARNDZ/KS/SC/1016	10-01	2.2	合格	合格
	10-02	1.6	合格	合格
	10-03	1.8	合格	合格
	10-04	1.8	合格	合格
	10-05	1.8	合格	合格
	10-06	1.8	合格	合格
	10-07	1.8	合格	合格
	10-08	1.8	合格	合格
	10-09	1.8	合格	合格
	10-10	1.8	合格	合格

評估總結		梅毒血清檢驗 B 2019 年 第一次測試		梅毒血清檢驗 B 2019 年 第二次測試		中標率
測試項目	合格標準	合格標準	合格標準	合格標準	合格標準	合格標準
測試項目	合格標準	合格標準	合格標準	合格標準	合格標準	合格標準
梅毒血清檢驗 VDRL/RPR	SS-A 5 5 100	合格				
梅毒血清檢驗 RPR	SS-A 5 5 100	合格				



項目名稱	測試編號	評估結果	評估標準	評估標準
梅毒血清檢驗 VDRL/RPR R0 ARNDZ/KS/SC/1016	10-01	1.8	合格	合格
	10-02	1.8	合格	合格
	10-03	1.8	合格	合格
	10-04	1.8	合格	合格
	10-05	1.8	合格	合格
	10-06	1.8	合格	合格
	10-07	1.8	合格	合格
	10-08	1.8	合格	合格
	10-09	1.8	合格	合格
	10-10	1.8	合格	合格

評估總結		梅毒血清檢驗 B 2019 年 第一次測試		梅毒血清檢驗 B 2019 年 第二次測試		中標率
測試項目	合格標準	合格標準	合格標準	合格標準	合格標準	合格標準
測試項目	合格標準	合格標準	合格標準	合格標準	合格標準	合格標準
梅毒血清檢驗 VDRL/RPR	SS-A 5 5 100	合格				
梅毒血清檢驗 RPR	SS-A 5 5 100	合格				



申請結果
✕

暫存成功，案號為:11003001

關閉

案件申請資訊

認可檢驗機構申請

認可檢驗申請/換證

認可增/減項申請

資料變更申請

終止申請

能力試驗審查

案件申請資訊 9

教育訓練管理

各類公告

帳號管理

案件類型  新申請/換證  增/減項  資料變更  終止  能力試驗證明

申請案號

機構名稱

傳染病名稱

申請日期  ~

目前共有: 1 筆 每頁顯示筆數

	申請案號	機構名稱	部門名稱	案件類型	申請日期	案件狀態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10</span>	11007013	高雄醫局醫學檢驗科	再理檢驗科	新申請/換證		暫存中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

**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案號: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換證 <input type="checkbox"/> 增項/減項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變更事項: 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部門名稱 證號: (申請項目及文件詳如附表一、二)		
基本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類別		
	地址		
	機構負責人		
	檢驗部門名稱		
	檢驗部門負責人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聯絡人	電子郵件	
		電話號碼	
其他資料	辦理傳染病檢驗作業並領有醫師或醫檢師執業執照人員數	人	
	機構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簽章	機構名稱	000醫院	<input type="button" value="申請機構印信"/>
	機構負責人	000(簽章)	
	檢驗部門負責人	000(簽章)	

附表一、申請檢驗項目

傳染病名稱	檢驗目的	認可資格	檢驗方法	生物安全等級

附表二、申請檢附文件

類別	項目	檔案名稱
認可資格文件		
生物安全等級		
執業執照		
標準作業手冊		

檢附文件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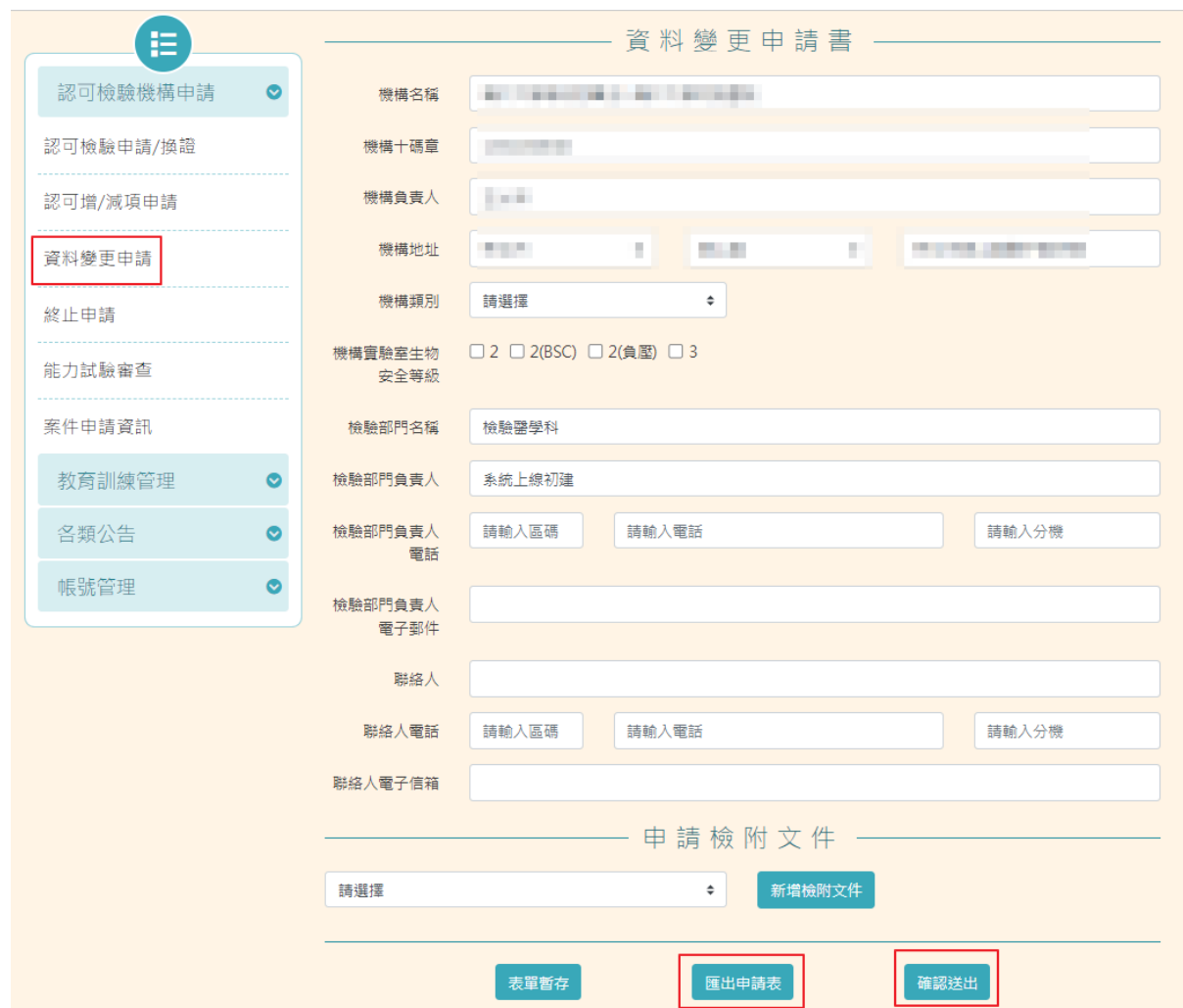
- 資格證明文件(以下擇一)
  - 取得實驗室認證機構核發之有效認證(指對實驗室之檢驗能力及品質, 依國際標準進行符合性評鑑及認證之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 實驗室能力試驗合格證明(指由認證機構或其認可之能力試驗單位或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授權之單位所辦理之實驗室間比對之證明文件), 檢附請提供完整年度能力試驗, 新增項目請提供最近一次能力試驗。
- 檢驗方法對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文件
  -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免附文件)。
  -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C)(請檢附 BSC 廠牌及型號資料)。
  - 生物安全第二等級(負壓)(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如疾病管制署查核或申請單位生物安全會年度內部稽核及改善結果紀錄等資料)。
  - 生物安全第三等級(請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
- 辦理傳染病檢驗作業並領有醫師或醫檢師執業執照人員之執照影本。
- 各方法之相關標準作業手冊(例如細菌類「病原體分離、鑑定」之相關標準作業手冊)。
- 本申請書請用印後上傳。

- 申請書填寫過程均可**表單暫存**, 可於案件申請資訊調出申請案號繼續編輯。
- 文件上傳後**匯出申請表**, 用印後上傳(需上傳完整頁數)。
- 最後**確認送出**。



### 3. 資料變更申請

➤ 可變更項目：機構名稱、負責人、地址、部門名稱



資料變更申請書

機構名稱

機構十碼章

機構負責人

機構地址

機構類別

機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2  2(BSC)  2(負壓)  3

檢驗部門名稱

檢驗部門負責人

檢驗部門負責人電話

檢驗部門負責人電子郵件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聯絡人電子信箱

申請檢附文件

#### 上傳文件

1. 開業執照(或證明文件)
2. 申請書(系統匯出用印)



申請檢附文件

## 4. 能力試驗審查

➤ 進入「能力試驗審查」功能，上傳對應認可項目之能力試驗文件

上傳注意事項：

1. 成績未到 100% 需上傳矯正措施文件
2. 如無能力試驗單位提供之能力試驗證明，請上傳有效認證證書及平行能力試驗文件。
3. 上傳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5MB

☰

- 認可檢驗機構申請
- 認可檢驗申請/換證
- 認可增/減項申請
- 資料變更申請
- 終止申請
- 能力試驗審查
- 案件申請資訊
- 教育訓練管理
- 各類公告
- 帳號管理

### 前一年度能力試驗證明

年度:

填表人:

填表人電話:

填表人電子信箱:

	傳染病名稱	檢驗目的	檢驗方法
<input type="button" value="無能力試驗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文件明証"/>	梅毒	確認	抗體檢測-特异性梅毒螺旋體試驗 (TPHA)(B18)
<input type="button" value="無能力試驗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文件明証"/>	梅毒	篩檢	抗體檢測-非特异性梅毒螺旋體試驗(RPR)(B16)

### 檢附文件

(1) 成績未到100%需上傳矯正措施文件

(2) 上傳檔案大小不得超過5MB

	上傳類別	單位	種類	檔案名稱	能力試驗成績(%)
<input type="button" value="下載"/>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實驗室能力試驗符合文件	醫檢學會 (MT)	梅毒血清檢驗(SS)	實驗室能力試驗合格證明.pdf	100

檢附文件
✕

能力試驗單位

能力試驗類型

認可項目 (檢驗方法)  梅毒-抗體檢測-非特异性梅毒螺旋體試驗(RPR)(B16)  梅毒-抗體檢測-特异性梅毒螺旋體試驗(TPPA)(B19)

能力試驗成績 (%)

選擇檔案

能力試驗上傳檔案：包括項目封面、測試編號評估結果、評估總結，請合併為一個檔案。



報告項目	測試編號	測試結果	評估結果	評估標準
梅毒血清檢驗	SS-A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B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C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D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E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F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G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H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I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J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K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L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M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N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O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P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Q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R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S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T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U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V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W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X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Y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Z	5	5	100

評估總結	
梅毒血清檢驗	SS-A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B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C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D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E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F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G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H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I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J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K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L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M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N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O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P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Q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R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S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T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U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V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W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X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Y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Z 5 5 100 可接受



報告項目	測試編號	測試結果	評估結果	評估標準
梅毒血清檢驗	SS-A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B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C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D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E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F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G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H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I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J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K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L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M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N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O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P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Q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R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S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T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U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V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W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X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Y	5	5	100
梅毒血清檢驗	SS-Z	5	5	100

評估總結	
梅毒血清檢驗	SS-A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B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C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D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E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F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G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H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I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J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K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L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M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N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O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P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Q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R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S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T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U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V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W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X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Y 5 5 100 可接受
梅毒血清檢驗	SS-Z 5 5 100 可接受

➤ 成績未到 100%需上傳矯正措施文件

檢 附 文 件

請選擇

請選擇

實驗室能力試驗符合文件(請上傳完整年度之完整內容)

矯正措施文件

新增檢附文件

(2)如無能力試驗單位提供之能力試驗證明，請上傳有效認證證書及平行能力試驗文件。

(3)上傳檔案大小不得超過5MB

確認送出

➤ 如無能力試驗單位請上傳有效認證證書及平行能力試驗文件



檢附文件

能力試驗單位 無

能力試驗類型 認證證書+平行比對

認可項目 (檢驗方法)  退伍軍人病-尿液抗原檢測(A2)

能力試驗成績 (%) 100

選擇檔案 選擇檔案... Browse

上傳 關閉

## 5. 補件流程

➤ 進入「案件申請資訊」，輸入申請案號後，點選「查詢」，再點選「編輯」

—— 案件申請資訊 ——

案件類型  新申請/換證  增/減項  資料變更  終止  能力試驗證明

2 申請案號

機構名稱

傳染病名稱

申請日期  ~

3

目前共有: 1 筆 每頁顯示筆數 10

	申請案號	機構名稱	部門名稱	案件類型	申請日期	案件狀態
4 <input type="button" value="編輯"/> <input type="button" value="明細"/>	11101006			新申請/換證	111/01/07	退回補件中

5 —— 申請檢附文件 ——

6

請選擇

- 請選擇
- 實驗室認證機構核發之前有效認證
- 實驗室能力試驗合格證明(請上傳完整內容)
- 生物安全等級佐證文件(BSC請檢附最新檢測報告)
- 傳染病檢驗作業並領用醫檢師執業證照人員之執照影本
- 作業手冊
- 申請書(請於系統匯出用印並上傳完整申請書)

種類	檔案名稱
MP	110年阿米巴性痢疾能力試驗學會 - 鏡檢圖片能力試驗總結報告.pdf

## 6. 終止申請

➤ 進入認可終止作業時，使用者只需填寫終止說明，完成後按下送出申請即可。

- 認可檢驗機構申請
- 認可檢驗申請/換證
- 認可增/減項申請
- 資料變更申請
- 終止申請
- 能力試驗審查
- 案件申請資訊
- 教育訓練管理
- 各類公告
- 帳號管理

### 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終止申請書

機構名稱	<input type="text"/>
機構負責人	<input type="text"/>
機構地址	<input type="text"/>
機構類別	<input type="text"/>
機構生物安全等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2(BSC) <input type="checkbox"/> 2(負壓) <input type="checkbox"/> 3
檢驗部門名稱	<input type="text"/>
檢驗部門負責人	<input type="text"/>
檢驗部門負責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檢驗部門負責人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

辦理傳染病檢驗作業並領有醫師或醫檢師執照共  人

終止說明

### 申請檢附文件

請選擇  
請選擇  
 申請書(請於系統區用印並上傳完整申請書)

新增檢附文件

說明一：申請檢附文件

- 1.資格證明文件(以下擇一)
  - (1)取得實驗室認證機構核發之有效認證(指對實驗室之檢驗能力及品質，依國際標準進行符合性評鑑及認證之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 (2)實驗室能力試驗合格證明(指由認證機構或其認可之能力試驗單位或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授權之單位所辦理之實驗室間比對之證明文件)。
- 2.檢驗方法對應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文件
  - (1)生物安全第二等級(免附文件)。
  - (2)生物安全第二等級(BSC)(請檢附最新檢測報告)。
  - (3)生物安全第二等級(負壓)(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疾病管制署查核或申請單位生物安全會年度內部稽核及改善結果紀錄等資料)。
  - (4)生物安全第三等級(請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啟用證明文件)。
- 3.辦理傳染病檢驗作業並領有醫師或醫檢師執業執照人員之執照影本。
- 4.各方法之相關標準作業手冊(例如細菌類「病原體分離、鑑定」之相關標準作業手冊)。
- 5.本申請書請用印後上傳。

說明二：

- 1.系統操作問題請聯絡客服02-23959825#3629。
- 2.增(減)項或換證時，如檢驗部門名稱有變更(如檢驗科→醫事檢驗科)請聯絡疾管署承辦人02-81735555#5545。
- 3.增(減)項於當年底證書到期前6個月申請，可併入換證作業。
- 4.上傳檔案大小不得超過5MB。
- 5.請先暫存表單→匯出申請表→用印後上傳申請表→按確認送出。

表單暫存

匯出申請表

確認送出